



#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1 年度第 2 輪次第 1 場國民法官模擬法庭

陳 0 娟家暴傷害致死案

(111 年度模重訴字第 1 號)

## 選任程序說明書

民國 111 年 3 月 9 日

封面圖片來自司法院網站國民法官宣導文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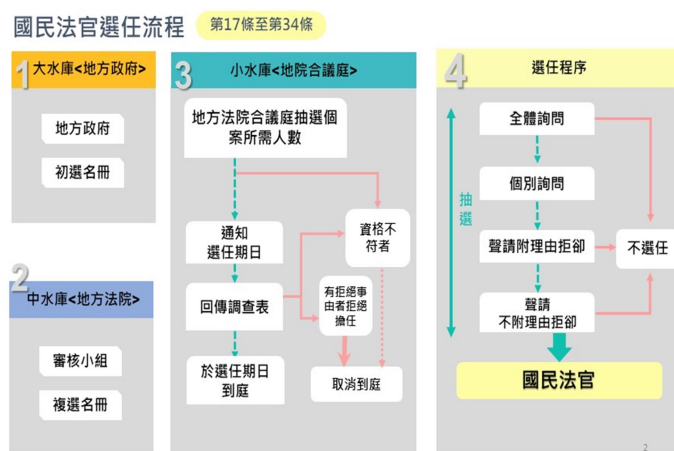


## 壹、前置作業

### 一、國民法官法（下稱本法）相關規定：

- (一) 法院依據地方政府提供之「備選國民法官初選名冊」，作成「備選國民法官複選名冊」（本法第 17 條第 1、2 項、第 18、19、20 條）。
- (二) 由合議庭法官、檢察官與辯護人共同在場見證下，自「備選國民法官複選名冊」中，隨機抽選出 500 名「候選國民法官」名單。
- (三) 選任期日 30 日前，以書面檢附「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概要說明書」、「候選國民法官調查表」並通知候選國民法官於選任程序期日到庭（本法第 22 條第 1、2 項）。
- (四) 選任期日應通知當事人及辯護人到庭，非經檢察官、辯護人到庭，不得進行。被告於選任期日得不到庭。法院認為不適當者，亦得禁止或限制其在場（本法第 24 條、第 25 條第 1 項）。
- (五) 選任期日 10 日前，法院就收受之「候選國民法官調查表」為必要之調查後，列出除名的候選國民法官，通知無庸到庭，並統計回收之調查表結果（本法第 22 條第 2、4 項）。
- (六) 選任期日 2 日前，法院應將會到庭之候選國民法官名冊送交檢察官、辯護人，並得於選任程序開始前適當時間，提供調查表給檢察官、辯護人檢閱，但不得抄錄或攝影（本法第 23 條）。

### 二、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之選任流程圖



## 貳、選任期日

### 一、選任人數

依本法第 2 條規定，適用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應依法選任國民法官全程參與審判及終局評議，且依本法第 82 條規定，於終局評議時，由法官與國民法官就事實之認定、法律之適用及科刑事項共同討論、表決。本次審判程序預計選任 6 名國民法官與 3 名法官組成合議庭，另選任 2 名備位國民法官。

### 二、選任方式

本日將依本法第 27、28、29 條規定，以「先篩後抽」之方式選任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

- (一) 法院依本法第 26 條之規定，職權對到庭的候選國民法官進行全體詢問（詢問問題詳如附件），再由檢察官及辯護人聲請對特定國民法官進行個別詢問，以判斷有無本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規定應裁定不選任事由。
- (二) 所謂「應裁定不選任事由」，是指不具本法第 12 條第 1 項所定的積極資格，或有本法第 13 條至第 15 條所定的消極資格，或候選國民法官於選任程序中為虛偽陳述或拒絕陳述，或候選國民法官有本法第 16 條第 1 項所定事由，而表示拒絕擔任國民法官等情形。
- (三) 法院在詢問後，於判斷有應裁定不選任事由時，應依職權或檢察官、辯護人之聲請，為不選任裁定（本法第 27 條）。
- (四) 檢察官、辯護人得依本法第 28 條規定，不附理由聲請法院不選任特定候選國民法官，最多各自不得超過 4 人。
- (五) 由法院自未受不選任裁定的候選國民法官中，依本法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隨機抽籤選出 6 名國民法官、2 名備位國民法官，未獲選任之候選國民法官，填寫完問卷後可領取日旅費先行離開。
- (六) 獲選之 6 名國民法官、2 名備位國民法官，應依本法第 65 條第 1 項、第 66 條第 1 項規定進行宣誓並聽取審前說明，全程出席 111 年 3 月 9 日下午、10 日及 11 日之審判期日、評議及座談會，於每日程序結束後發放出席費。

### 三、 候選國民法官於選任期日之義務及違反之罰則

- (一) 候選國民法官對於法院、檢察官及辯護人之詢問，不得為虛偽之陳述；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陳述，於國民法官選任期日為虛偽之陳述或無正當理由拒絕陳述，得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下罰鍰（本法第 26 條第 4 項、第 99 條第 3 款）。
- (二) 候選國民法官不得洩漏因參與選任期日而知悉之秘密，若無正當理由而洩漏所知悉秘密，處 6 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8 萬元以下罰金（本法第 26 條第 5 項、第 98 條第 1 款）。

★選任程序的目的，是為了選出能在本案公正、中立參與審判的國民法官(本法第 3 條第 3 項)，但檢察官、辯護人、被告可能會因為各自的訴訟策略聲請排除特定候選國民法官，如果被裁定不選任時，並非因為個人能力有何不足之處，請予諒解

### 參、 選任期日流程(111 年 3 月 9 日上午)

時間	地點	進行事項及說明
09：00 - 09：30	本院 2 樓第 14 法庭	候選國民法官報到
09：30 - 09：40	本院 2 樓第 14 法庭	審判長說明選任程序流程、方式，並告知本法第 26 條第 4 項至第 6 項之事項
09：40 - 10：00	本院 2 樓第 14 法庭	<b>【全體詢問】</b> 1、由法院對全體到場之候選國民法官進行詢問 2、確認到場之候選國民法官，有無國民法官法第 13 條至第 15 條規定不得具備之消極資格，或國民法官法 16 條規定之情事，且陳明拒絕被選任為國民法官
10：00 - 10：20	本院 2 樓第 14 法庭	<b>【休息時間】</b> 檢察官及辯護人討論聲請個別詢問之對象

10：20 - 11：00	本院 2 樓評議室	<b>【個別詢問】</b> 1、由檢察官、辯護人或法院對個別候選國民法官進行詢問 2、確認受個別詢問之候選國民法官，有無依法不得擔任國民法官，或有無不能公平審判之虞等情形
	本院 2 樓第 14 法庭	對等待中之候選國民法官進行法治宣導及有獎徵答
11：00 - 11：20	本院 2 樓評議室	<b>【不選任裁定】</b> 1、檢察官及辯護人附理由聲請法院為不選任裁定 2、檢察官及辯護人不附理由聲請法院為不選任裁定（雙方至多各 4 名） 3、法院依職權及聲請為不選任裁定
	本院 2 樓第 14 法庭	對等待中之候選國民法官進行法治宣導及有獎徵答
11：20 - 11：30	本院 2 樓第 14 法庭	<b>【抽選國民法官】</b> 1、自未受不選任裁定之候選國民法官中，以隨機抽選之方式，抽選出 6 名國民法官、2 名備位國民法官，並予以編號 2、宣示選任結果
11：30 - 11：40	本院 2 樓評議室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進行宣誓
11：40 - 12：10	本院 2 樓評議室	<b>【審前說明】</b> 1、審判長對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說明參與審判應知悉之事項 2、檢察官、辯護人得在場聽取說明內容

※【個別詢問】及【不選任裁定】期間，在第 14 法庭之候選國民法官如有使用洗手間之需求，請在場工作人員引導。

附件：法院對候選國民法官全體詢問問題(共 17 題)

- 1、是否為年滿 23 歲，且在桃園市內繼續居住 4 個月以上之中華民國國民？
- 2、先前填寫的候選國民法官調查表，有無需更正者？
- 3、有無國民法官法第 13 條所規定的情形？
- 4、有無國民法官法第 14 條所規定的情形？
- 5、是否認識本案法官、檢察官、辯護人？
- 6、是否認識本案被害人、被害人家屬、證人？
- 7、是否認識本案被告？
- 8、是否之前已曾因新聞媒體的報導或網路的資料，即對本案有一定的瞭解？
- 9、您在觀看社會新聞時，是否會直接依新聞標題（例如：人魔，00 殺人，僅判 10 年有期徒刑）即對案件表示個人意見？
- 10、承上，您是否會查詢相關新聞報導並閱覽內容後，始對案件表示個人意見？
- 11、承上，您是否有閱覽相關新聞報導後，更進一步查閱法學資料檢索系統閱覽判決全文之經驗？
- 12、您自己或至親好友，是否曾經是刑事案件的被害人、告訴人、被告而到警局、地檢署、法院接受調查或訊問？
- 13、您是否同意家長管教小孩時不能施以處罰？
- 14、您或您親友是否有實際照顧過或與身心障礙者、失能失智者相處的經驗？
- 15、您小時候有無被長輩打過的經驗？
- 16、您認為在被告一人犯罪且沒有目擊證人的情況下，只靠被告的說法，是否可以判斷真相？
- 17、本次模擬法庭活動預計從 3 月 9 日至 3 月 11 日，是否可全程參與？